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分案以聲請人提出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編為一案。 下列情形，不另編案： (一)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就同一案件提出補充書狀、追加聲請客體，或為其他程序事項之聲請。 (二)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閱覽卷宗、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三)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人認其聲請客體有部分未經裁判而聲請補充裁判。 前項第一款情形，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對同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不同法規範以不同聲請書分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視為追加聲請客體。	四、分案以聲請人提出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編為一案。 同一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就同一案件提出補充聲請書、追加聲請客體，或為其他程序事項之聲請，均不另編案。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對同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不同法規範以不同聲請書分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視為追加聲請客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憲法訴訟實務運作，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書不另編案者，不限於現行第二項情形，爰修正第二項： (一)第一款自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規範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閱覽卷宗、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不另編案。 (三)第三款：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補充裁判者，不另編案。另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由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之卷宗，管理保存期限屆滿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又集中保管期限屆滿至實際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前，尚須一段時日進行其他行政程序，配合實務作業，本

		款所稱「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係包括至實際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前之期間，併此敘明。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係就前段追加聲請客體之情形為補充規定，宜另起一項規範，爰移列增訂為第三項。
四之一、憲法法庭評決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不同審查客體部分，另編一案： (一)聲請人對同一確定終局裁判，同時聲請不同法規範憲法審查，具二種以上不同之審查客體，經評決各該部分審查客體均予受理，且應分別裁判。 (二)案件之部分審查客體經評決受理應併入他案，而被併之他案尚未審結，未併入		一、本點新增。 二、憲法法庭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告，憲法法庭評決受理之案件，認其審查客體有分別裁判，並另行分案必要者，經大法官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決議，得依其性質及程序類型字別，另分新案。經彙整憲法法庭實務上常見應另分新案之類型，增訂本點。

他案之部分審查客體已受理，且將先於被併之他案作成判決。 (三)案件之部分審查客體經評決受理並應併入他案，而被併之他案尚未審結，未併入他案之部分審查客體先裁定不受理。 (四)其他經評決有分別裁判或另行編案之必要者。		
四之二、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閱覽卷內文書、付與卷宗之電子卷證，或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另編為一案。		一、本點新增。 二、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於憲法訴訟程序終結後，亦得為之，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憲法訴訟程序終結後，得請求付與集中保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除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外，得於錄音、錄影之期日翌日起，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現行規定對於憲法訴訟程序終結後，聲請上開事項者是否編案未臻明確，考量憲法訴訟程序已終結，為利作業處理，爰規定上開情形另編為一案。另有關「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係包括至卷宗實際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前。
七、第四點之二情形，應分由原承辦大法官辦理。但原承辦大法官已卸任者，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分案。	七、憲法訴訟卷宗經集中保管而尚未逾管理保存期間者，如有聲請閱覽卷內文書、檔卷或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分由原承辦大法官辦理。但原承辦大法官已卸任者，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分案。	配合增訂第四點之二，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閱覽卷內文書、付與卷宗之電子卷證，或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另編為一案，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以下列情形終結者，以原分案號報結，其裁判冠以宣示或公告之	二十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以下列情形終結者，以原分案號報結，其裁判冠以宣示或公告之	一、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後，移列增訂為第一項第五款：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無本案繫屬案件以

年份，並分年依序重新編號： （一）以判決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劾判」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黨判」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判」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編為「憲判」字	年份，並分年依序重新編號： （一）以判決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劾判」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黨判」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判」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編為「憲判」字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終結者，以原分案號報結，不另編裁判字號，原係考量此類終結程序裁定(例如無本案繫屬，聲請大法官迴避、回復原狀、暫時處分等)數量眾多，與實體案件審理裁判之性質尚屬有別，無特別就其等另編裁判字號之必要。惟實務運作結果，例如無本案繫屬之聲請暫時處分案件，審理程序終結後，其裁定均編「憲裁」字之裁定字號，為契合實務運作，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為，經憲法法庭裁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移至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向前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款「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不能依前『三』款規定報結者…」修正為「…不能依前『二』款規定報結者…」。

第某號。 （二）以不受理裁定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編為「劾裁」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編為「黨裁」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裁」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裁	第某號。 （二）以不受理裁定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編為「劾裁」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編為「黨裁」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裁」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裁	三、第三項未修正。本項所稱「聲請案件審查客體之一部，或以一聲請主張數項審查客體而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全部終結時，該案號始得報結」係指一聲請案件僅編為一個案號而有數審查客體，須全部終結始得報結；如已就數審查客體另行編分案，即屬不同案件、不同案號，自無須各審查客體全部終結，始得報結，併予敘明。

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裁定：編為「憲併裁」字第某號。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於聲請之本案作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第某號。 （五）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就無本案繫屬案件之其他終結程序裁	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裁定：編為「憲併裁」字第某號。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於聲請之本案作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第某號。 案件依前項以外之情形終結者，依其終結情形，以原分案號報結：	

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案件依前項以外之情形終結者，依其終結情形，以原分案號報結： （一）依法撤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終結。 （二）併案報結者，須俟被併案之主案全部報結時，始報結之。 （三）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不能依前二款規定報結者，經憲法法庭審	（一）憲法法庭或審查庭無本案繫屬案件之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二）依法撤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終結。 （三）併案報結者，須俟被併案之主案全部報結時，始報結之。 （四）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不能依前三款規定報結者，經憲法法庭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官核可後，行政報結。 聲請案件審查客體之一部，或以一聲請主張數項審查客體而	

判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官核可後，行政報結。 聲請案件審查客體之一部，或以一聲請主張數項審查客體而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全部終結時，該案號始得報結。	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全部終結時，該案號始得報結。	